

榆林高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年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要点》要求，深入落实《榆林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榆林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要点》文件精神，持续巩固提升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全面提高榆林高新区生态环境水平，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要求目标

(一) 总体要求

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和持续发力，突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和依法治污，推进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以减排、减煤、减卡为重点，处理好高质量治标和有序治本的关系，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供热结构、运输结构调整，精准管控季节性污染，做到先立后破、稳步调整和巩固提升，全力推动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 工作目标

榆林高新区：2024 年，PM2.5 浓度不超过 2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 313 天；无重污染天气。

二、重点任务

(一) 调整结构

1.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焦化、水泥、电解铝、镁冶炼等行业为重点，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严格按照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有关规定对落后产能进行全面摸排，6月底前，梳理相关企业名单，制定改造、淘汰计划，按期完成改造、淘汰任务。

(经济发展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高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等配合)

2. 推进供热结构调整。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应使用清洁能源取暖或纳入集中供暖；编制城市集中供热专项规划，大力推进城市集中供热。(经济发展局牵头，建设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高新分局等配合)

3.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500公里以上)的煤炭和兰炭,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5%以上,国有企业铁路运输比例应高于行业均值。(经济发展局牵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高新分局等配合)推动智慧交通、智慧交管建设,城市交通拥堵路段加快推行“绿波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牵头,建设和规划局等配合)

(二) 强化管控

4. 狠抓扬尘污染管控。持续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城市建成区达到70%,工业区达

到 60%；对建设裸地、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采取绿化、硬化、清扫、抑尘降尘等措施，其中城区内物流园、大型停车场 10 月底前必须完成地面硬化措施；各类建筑工地、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水务等线性工程施工场地严格执行《陕西省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导则》。（公共事务局、建设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高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市城管局第二支队等部门按职责权属牵头）

持续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土地储备中心、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高新分局每季度组织开展裸露土地排查检查，对未按要求采取覆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的，督促限期完成整治；建设和规划局、市城管局第二支队、市建筑业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分站每月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工地联合检查，对未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的工地按职责权属依法查处，对拒不改正的工地责令停工整治；市城管局第二支队常态化开展渣土运输车专项检查，对未密闭运输、未按规定路线运行且拒不整改的禁止营运；公共事务局加强公路扬尘治理，加密公路清扫频次，持续推广使用机械化清扫，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5.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6 月底前，建立重点涉气企业烟气旁路和含 VOCs 废气旁路清单，制定旁路取消计划，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监控。（市生

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等配合)

动态排查区域汽修企业，督促开展烤漆喷涂业务的企业按要求更换顶棉、地棉和活性炭等空气净化耗材，加强空气净化设施设备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配合)

加强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管控。夏季期间，至少开展一次加油站、成品油储备库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对未按要求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油品回收装置未正常运行使用的，依法责令整改。(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负责)

6. 做好高污染燃料和烟花爆竹污染管控。严格监管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各环节，禁燃区内除火力发电企业机组外，禁止任何单位销售、燃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市城管局第二支队等配合)

按照《榆林市烟花爆竹安全全链条监管工作实施意见》(榆政办发〔2023〕53号)要求，划定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制定相关管控措施，持续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聚焦重点时段，压实责任，严管烟花爆竹销售源头，夯实禁

燃区内禁售禁燃管控责任，加强协同管控、开展联合执法。

（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牵头，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市城管局第二支队、沙河路街道办事处、明珠路街道办事处等配合）

7. 加强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按期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细化“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加强应急响应监管执法；各相关部门完成辖区、领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应急管控期间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邀请“一市一策”团队加强污染天气来源成因分析、应急响应效果评估；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牵头）

（三）开展行动

8. 推进企业绩效升级。开展企业环保绩效分级专项行动，制定绩效分级年度工作计划，推动排放大户和重点行业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绩效升级，完成中石油兰州石化榆林化工有限公司重点企业绩效分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等配合）

9. 推进企业深度治理。开展涉气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VOCs 废气经收集后高效处理，严禁直接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2021〕65号）要求，开展石化、煤化企

业火炬治理，对火炬系统的建设设计、运行管理实施全流程管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牵头，经济发展局等配合）

10. 持续开展清洁取暖。有序推进散煤和生物质替代，加快区域清洁取暖体系建设，采取煤改集中供热、煤改气等措施，完成群众散煤取暖替代；按照《榆林市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实施方案（2021-2023）》（榆政办函〔2021〕170号）实施采暖季补贴，巩固清洁取暖成果。（经济发展局牵头，财政局、建设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市城管局第二支队等配合）

11. 完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助力完成全市 7924 辆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年度淘汰任务；2024 年底前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达到 35%左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牵头）

推动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完成区域相关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任务，年底前与榆林市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监管平台完成联网。（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市城管局第二支队等配合）

12. 国土绿化行动。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快推进榆林

由浅绿向深绿迈进。（公共事务局牵头，经济发展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高新分局配合）

三、保障机制

13. 加强组织领导。本要点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要点要求，制定本领域内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的专项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量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报高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吴家兴处）备案，并于每月3日前，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盖章）。（高新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14. 加大资金投入。对照中省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推进重大项目储备和建设，财政局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大气治理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建设项目，研究出台重点行业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奖补等财政激励政策；落实老旧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办法；强化资金绩效管理，通过落实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扶持、通报表扬等方式，加大对工作成效突出的正向激励力度，有效保障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顺利完成。（财政局牵头）

15. 加强执法监督。建立健全执法监督长效机制，整合区域督查、执法力量，常态化开展督查检查和明察暗访；9

月底前，完成在线监测数据质量抽查复核；严肃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超标排放等行为，规范在线监控设备运营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和人员依法追究。（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牵头，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等配合）

16. 引导全民参与。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案例；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形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党政办牵头）